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張○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之敘薪核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兩次敘薪通知書送達時，皆表達不服○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之敘薪核定，主張民國 109 年的年資也應被採計為職前年資。
- (二) 申訴人認為民國 109 年年資依照該年官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俸給為年功俸一級，薪級為 385 點，依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4 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公務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並援引公務員俸給法之附表「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教師薪級表」對照「公務人員俸額表」等相關法令依據，主張其民國 109 年之職前年資應被採計。
- (三) 申訴人續以依該次教師甄試 145 名錄取之正式教師並無薦任、委任之分，在同次考試中獲錄取，並以大學學歷起敘之教師，職前年資只需公務員銓審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即可視為等級相當，但因申訴人系碩士學歷而使其職前年資須滿足薦任六職等，才能視為職務等級相當並得以採計敘薪，認為顯有違反平等原則。
- (四) 申訴人認為法無明文規定：「教師薪級 245 級，須公務員任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以上才算等級相當，不應做限縮解釋。且申訴人認為若其以大學學歷 190 級起敘，提敘級數反而比以碩士學歷 245 級起敘還來得高，實屬不合理。
- (五)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主張其民國 109 年任職經銓敘審定之公務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薪級之年資也符合法令，應被採計提敘為職前年

資。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係本市 112 年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錄取人員，介聘分發至本校初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15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442004 號函，授權學校辦理申訴人敘薪案。
- (二) 學校爰以申訴人係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錄取人員，畢業於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具有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應自 245 薪點起敘，並採計申訴人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薦任作業導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2 年 8 個月(○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薪級 2 級。故核定申訴人敘薪案，核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生效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做成○○○○字第○○○○號敘薪通知書。
- (三) 申訴人敘薪案，學校係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附表「等級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與教育部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畢業於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具有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及附表二規定應自 245 薪點起敘。而申訴人職前擔任公務員年資，學校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等級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該表明確訂定碩士畢業初任教師自 24 級 245 薪點起敘，其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依所附對照表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上」者，認定為職務等級相當。學校依規定採計申訴人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薦任作業導師(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2 年 8 個月(○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薪級 2 級。惟申訴人曾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管理員(○年○月○日至○年○月○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管理員(○年○月○日至○年○月○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委任作業導師(○年○月○日)年資，因銓敘審定均未達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上，職務等級不相當，爰不予採計。
- (四) 學校將敘薪通知書於○年○月○日第一次送達張師，張師簽收後表達不服並刪除簽名、退還敘薪通知書，本校承辦人爰備齊申訴人敘薪資料請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承辦人詢問其他縣市及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均表示張師敘薪案，學校核敘無誤。繼以，學校再將前開敘薪通知書於○年○月○日第二次送達張師並簽收，申訴人仍表示不服。
- (五) 申訴人主張其 109 年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年資應採計提敘，認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之薪級均為 385 俸點，屬於同一薪級；惟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與委任第五職等係屬不同「官等」及「職等」，公務人員委任陞薦任職務，除需通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外(○師 108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監獄官及格)，還需經過

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佔薦任職務取得薦任資格(申訴人○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管理員、○年○月○日擔任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作業導師，○年○月○日擔任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作業導師)，因此「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與「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兩者，依公務人員人事法規當然不能視為「職務等級相當」。

- (六) 申訴人認為其碩士學歷須滿足「薦任六職等」之剛性需求，才能視為職務等級相當始得採計敘薪，其若依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提敘級數反而比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還來得高。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釋，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學校認為本案係屬特例，囿於法令無選擇餘地，建議應由教育部研議後修法或函釋放寬依有利當事人薪級來辦理。
- (七) 綜上所述，學校悉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15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442004 號函之規定辦理，原措施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1.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二) 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之敘薪核定，申訴人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兩次敘薪通知書送達時，對該處分皆表達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五)，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 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之敘薪核定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

格。

## 二、程序部分：

-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兩次敘薪通知書送達時，對該處分皆表達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五)，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15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442004 號函之授權，辦理申訴人敘薪核定案，僅採計申訴人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薦任作業導師之職前年資 2 年 8 個月(○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薪級 2 級，而申訴人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管理員(○年○月○日至○年○月○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管理員(○年○月○日至○年○月○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委任作業導師(○年○月○日)等之職前年資，均認定為因職務等級不相當，爰不予採計。
- (三) 原措施學校將敘薪通知書原於○年○月○日第一次送達申訴人，申訴人簽收後表達不服，並刪除簽名、退還敘薪通知書；學校承辦人爰備齊申訴人敘薪資料請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承辦人詢問其他縣市及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均表示張師敘薪案原措施學校核敘無誤。此乃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釋，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是以，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15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442004 號函之授權，確定申訴人敘薪核定案，申訴人之職前年資僅採計申訴人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薦任作業導師之職前年資 2 年 8 個月(○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薪級 2 級，核定申訴人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 (四) 是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之敘薪核定，符合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違誤。

## 三、實質部分：

- (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及附表二，與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之規定，申訴人學歷為碩士，應自 245 薪點起敘；而申訴人有職前擔任公務員的年資，學校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等級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來認定申訴人之職前年資。該表明確訂定碩士畢業初任教師自 24 級 245 薪點起敘，其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依所附對照表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上」者，可認定為職務等級相當，故申訴人之職前年資被核定為 2 年 8 個月(○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薪級 2 級。
-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釋，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

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再者，「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與「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兩者，非屬「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所定職務等級相當，實屬實務見解。綜合上述，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之敘薪核定，符合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